

人事室

電子公文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人處字第0920042393號

附件：附電子檔(0920042393.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0九二二一五九〇七號令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按派代任用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核給休假，檢附該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簽章機關：教育部·總收發&正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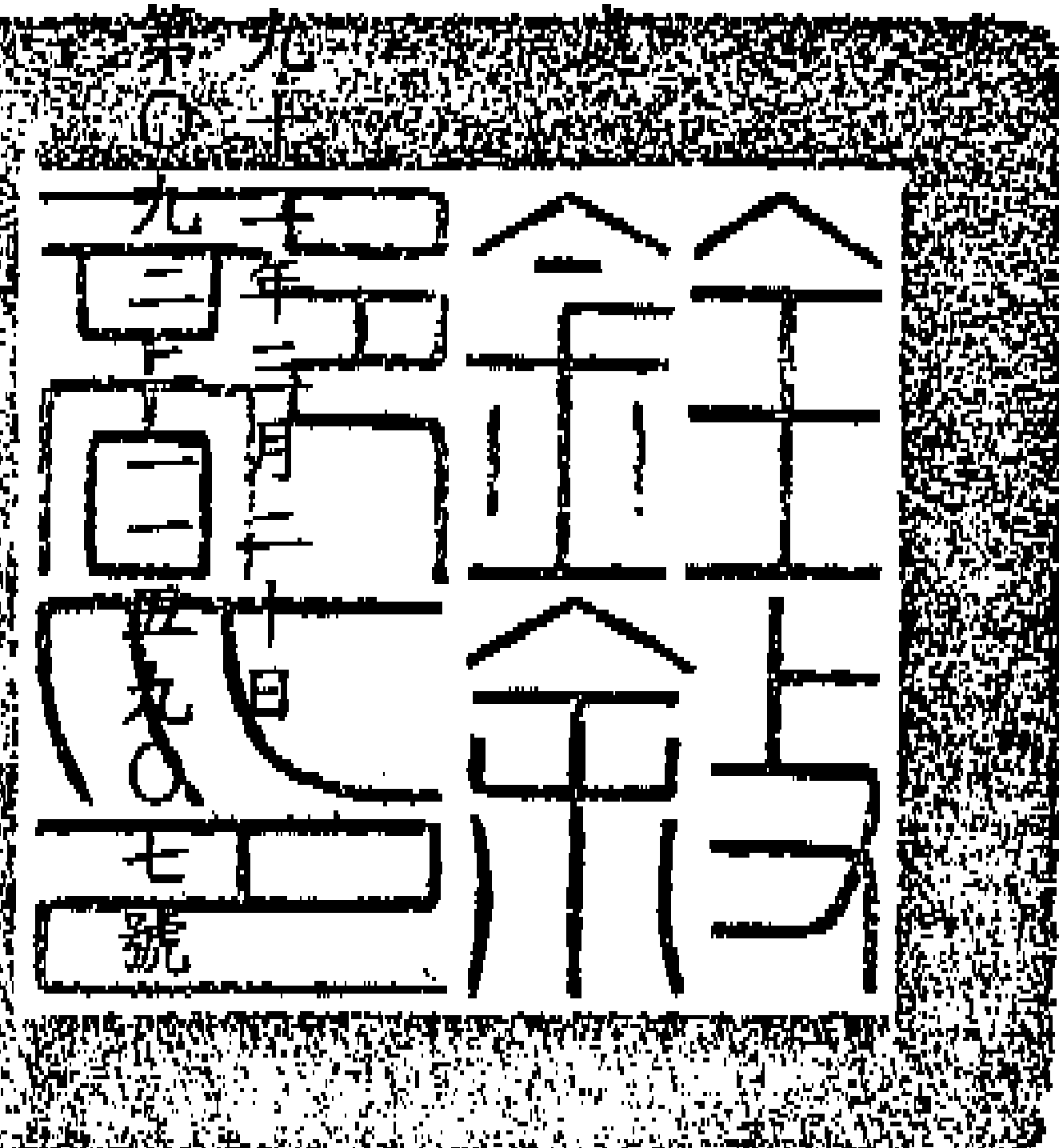
2 X

中華民國92年3月28日
暨人室收字第920017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一九二九〇七號
附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按派代任用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核給休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吳容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 八二三六—六四七九